

背靠中国绿发与鲁能集团

广宇发展强化绿色地产主业战略

丰富主业

“2020年，公司首次实现广州、三亚、汕头等城市的业务布局，形成了覆盖京津冀、长三角、济南青岛、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业务布局。”广宇发展总经理王晓成在路演时表示。

2020年，广宇发展多元化投资，新增建设用地14宗，增加土地面积6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2万平方米。开工面积81万平方米，完成率184%；竣工面积215万平方米，完成率100%。

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收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5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亿元。

广宇发展指出，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计划2021年开工面积313.35万平方米，续建面积302.1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20.32万平方米；销售额力争突破260亿元。

对于如何实现全年目标，王晓成在路演时开出了“药方”，“首先是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深耕优势业务领域，大力发展绿色健康地产，延伸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拓宽发展路径；加强政企合作，参与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

王晓成同时提出，公司将精准拿地，高质量推进项目拓展和对外投资；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品牌价值和资源优势，强化与央企间的战略合作，参与国资央企土地资源盘活、城市高压线入地项目开发等业务拓展。“通过系列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主业。”

发挥股东优势

广宇发展是一家老牌房企。公司成立于1986年3月，1993年12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010年2月，鲁能集团成为其控股股东。2020年8月，国家电网将所持鲁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绿发。广宇发展2021年3月初披露的公告显示，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鲁能集团成为中国绿发全资子公司，中国绿发成为广宇发展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绿发是一家股权多元化央企，



广宇发展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本报记者 车亮 摄

5月7日，广宇发展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举行。广宇发展董事长王科表示：“中国绿发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助力打造公司绿色地产业务开发平台。公司将借助中国绿发、鲁能集团及相关方的资源优势，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一流绿色地产企业。”

● 本报记者 张军

以绿色能源、幸福产业、绿色地产及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致力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绿色产业集团。

王科表示，公司的战略定位明确，即作

为整合及发展中国绿发内部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地产业务平台。

“鲁能集团、中国绿发也给了公司切实的支持。资金方面，鲁能集团、中国绿发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源拓展方面，中国绿发将利用自身品牌、市场、资金等资源优势，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土地资源获取；资源整合方面，中国绿发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参与央企土地资源整合、盘活及合作开发的机会。”王科说。

广宇发展此前披露，鲁能集团2020年拟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额度不超217.19亿元，年利率不超5.5%。广宇发展2020年平均融资成本约5.18%，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股东支撑的优势得以体现。

广宇发展方面表示，除接受股东财务资助外，公司将有针对性地采取银行贷款、中期票据、CMBS、供应链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建设绿色地产企业

对于“十四五”期间公司的发展目标，王科表示：“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效益显著、核心竞争力突出、可持续

发展能力强劲、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一流绿色地产企业。”

记者注意到，这是公司第一次提出绿色地产企业概念。广宇发展朝一流绿色地产企业方向发展，除自身的需求、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外，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是一大因素。

王科在路演时明确表示，随着“三道红线”、贷款集中管理、集中供地等系列调控政策出台，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将更加完善，行业利润率下滑将成普遍现象，行业竞争将由规模化竞争进入差异化竞争阶段，公司同样面临着行业政策、融资等方面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从消费者对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居住品质提升的需求端着手，将绿色、健康、智能等理念贯穿于项目，实现在建、新建项目100%的绿色建筑认证，并通过完善健康功能和健康服务，实现产品升级，满足了客户品质化的需求，这是公司产品的一大竞争力。”王科称，“公司近年来新获取的三亚红塘湾中心城区项目、重庆大渡口项目也将按照绿色健康标准开发建设，装配率均能达到50%。”

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底，广宇发展绿色地产项目覆盖全国18个城市。

土地市场冷热不均

“两集中”新政考验房企“择时+择地”能力

● 本报记者 董添

近期，房企陆续发布了4月份销售数据。不少房企前4个月销售业绩和土地储备处于高位，多家房企单月拿地金额超百亿元。截至4月底，在“两集中”供地要求下，长春、广州、重庆、无锡、沈阳等城市累计已有164宗土地成交，总建筑面积达2607万平方米，成交总金额超过2183亿元。业内人士指出，集中供地新政对房企的“择时+择地”能力要求更高，同时对房企在关键时点的融资能力、营运能力、投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房企资金链面临考验

以中国海外发展为例，4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金额317.26亿元，同比增长13.51%；实现销售面积148.51万平方米。其中，华北地区业务贡献销售最多，达到78.02亿元，销售面积为25.55万平方米；华东地区销售额为49.5亿元，对应销售面积为13.58万平方米；华南地区销售额为46.91亿元，销售面积为17.52万平方米。前4个月，中国海外发展共实现销售金额1211.37亿元，同比增长38.17%；销售面积合计591.49万平方米。



新华社图片

土地拓展方面，4月份，中国海外发展在重庆收购了一幅地块，楼面面积约3.76万平方米，收购金额约3.64亿元。今年前4个月，中国海外发展新增土地累计应占楼面面积约188.08万平方米，累计应付的土地出让金约为179.93亿元。

中原地产数据 显示，4月份，9家房企拿地金额超过百亿元。其中，融创中国权益拿地总金额超过240亿元，排列第一。房企拿地仍较为积极。从城市维度看，50大城市1—4月份合计土地出让金达1.08万亿元。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指出，截至目前，第一批以“两集中”方式出让的地块，起始出让金合计超过7000亿元；叠加已宣布将实施“两集中”、但尚未披露金额的，第一批集中出让土地金额有望超过万亿元。集中供地对房企的资金链带来考验。同时，单次大批量土地供

应，也对政府部门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进入5月份，“两集中”制度继续推进。5月7日至5月8日，杭州迎来首批集中供应的住宅用地出让，涉及57宗地块，总出让面积合计4527亩，总建筑面积合计757万平方米，起始总价为934.7亿元。5月7日，32宗地块集中出让，起始总金额569.1亿元，总成交金额716.68亿元。其中，钱塘区7宗地块总出让金额148亿元，萧山区12宗地块总出让金额172.43亿元，主城区13宗地块总成交金额396.24亿元。

热点地块关注度高

中指土地运营总监张凯指出，在22个采取“两集中”方式供地的城市中，多集中在4月、7月、10月发布地块出让公告。截至4月底，长春、广州、重庆、无锡、沈阳率先采取“两集中”方式进行了土拍活动，累计成交164宗地块，总建筑面积达2607万平方米，成交总金额超过2183亿元。5月上旬，杭州、北京迎来集中出让活动，中旬将有福州、青岛、深圳、天津进行集中地块出让活动，下旬有南京、济南、宁波、苏州，整体看出让活动较为密集。其中，杭州、北京等城市的热点地块关注度高。



供应紧张短期或难缓解 锂矿价格中枢料继续抬升

● 本报记者 张军

锂矿股近期持续活跃。5月7日，西藏珠峰涨停，西藏矿业涨2.92%。A股锂矿指数自3月25日的低位开启反弹，截至5月7日收盘，锂矿指数涨幅近24%。机构指出，3月以来锂精矿价格涨势加速，预计二季度涨幅将超锂盐，锂精矿价格中枢有望升至700美元—800美元/吨。

价格上涨

上海有色网数据显示，5月7日，锂辉石精矿均价610美元/吨，最高报价630美元/吨；金属锂均价585000元/吨，最高报价600000元/吨。截至5月7日，今年以来锂辉石精矿均价上涨46.28%，金属

锂均价上涨20.6%，氢氧化锂涨幅达84.1%，碳酸锂上涨超71.87%。

从需求端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3月11日披露的数据显示，2月，磷酸铁锂电池共计装车2.2GWh，同比大增2826%；1—2月，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累计5.5GWh，占总装车量的38.6%，同比累计增长586.8%。

安信证券有色金属首席分析师齐丁认为，新能源动力和储能领域将贡献锂的主要需求增量。2021年—2025年全球锂需求将分别达到43.4万吨、53.7万吨、64.9万吨、78.1万吨、92.43万吨。

根据中信证券研报，2021年一季度，澳洲锂精矿企业经营状况改善。Mt Cattlin锂矿逐步恢复至满产状态，Pilbara锂矿项目继续创下投产以来新高。2021年一季度，澳洲锂精矿企业整体产

能利用率达到92%。

供需紧平衡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陆续投建相关项目。

赣锋锂业5月7日披露的调研纪要显示，公司2021年有1600吨金属锂产能。锂资源包销情况包括：Mount Marion项目40万吨/年锂精矿，Pilgangoora项目1期、2期共计31万吨/年锂精矿，Manono项目16万吨/年锂精矿。目前公司原料储备充足。

永兴材料3月8日披露的调研纪要称，公司锂电二期项目主要由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80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项目、白市村化山瓷石矿产300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等组成，为

上下游配套项目。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总投资5.3亿元，已基本完成可研报告、路面建设等前期工作，于近期举行了开工仪式。

天华超净3月15日公告称，为保障天宜锂业上游锂精矿资源供应，2020年3月，天宜锂业与POPL签署了《锂精矿销售协议》，约定POPL在2020年至2024年向天宜锂业供应锂精矿。

齐丁表示，2021年—2023年，锂矿基本延续供需紧平衡格局。南美盐湖受疫情影响新产能投产年限后，放量进度低于预期。国内锂矿及盐湖虽前期有一定资本开支，但增量影响较小。

国泰君安预计，2021年锂行业需求量为43万吨—52万吨，供给最大释放量为54万吨，2021年锂行业供需紧平衡。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5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1年5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78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或“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17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15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8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408.09万股的1.07%

3.授予人数:734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4.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授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3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与安琪酵母股本总额比例
石和金	副总经理	3	0.3417%	0.0036%
廖先武	副总经理	3	0.3417%	0.0036%
梅海金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	0.3417%	0.0036%
周南俊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3	0.3417%	0.0036%
王惠山	副总经理	3	0.3417%	0.0036%
吴朝晖	副总经理	3	0.3417%	0.0036%
核心技术人員、管理骨干(728人)		860	97.95%	1.04%
合计(734人)		878	100.00%	1.0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6%;以2017—2019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7—2019年主营业务人均均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7%;以2017—2019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或2021年净利润较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未达标的,2021年和2022年平均净利润较基准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均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2021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以2017—2019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人均均为基数,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22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注:1.上述业绩指标R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2017—2019年业绩均值是指2017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均值。3.在计算R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期末本每股收益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ROE时剔除该等行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的影响。

安琪酵母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食品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食品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或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企业分类的,公司将按在各考核年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后的行业分类数据,并由董事会审议确认后上修考核。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告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日,在资金募集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仍为73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3万股调整为87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0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20日,已收到73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87,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213,354,000.00元。

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8,7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4,574,000.00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2,860,943.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8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日期为2021年5月6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4,080,943.00股增加至832,860,943.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86%,宜昌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56%,宜昌市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080,943	100	-	824,080,943	9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780,000	8,780,000	1.05
合计		100	+8,780,000	832,860,943	1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68.33元/股,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4.03(=68.33-24.30)元,授予的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9,878.34万元,具体在2021—2025年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78	29,878.34	7,618.98	10,756.20	7,264.17	3,496.26	740.7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